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局 長 | | | 一 |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|
| 副 局 長 | 簡 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一 | |
| 主 任 秘 書 | 簡 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專 門 委 員 | 簡 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科 長 | 薦 任 | 第九職等 | 六 | |
| 主 任 | 薦 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專 員 | 薦 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五 | |
| 股 長 | 薦 任 | 第八職等 | 十一 | |
| 科 員 | 委任或 薦 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五十四 | |
| 技 士 | 委任或 薦 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技 佐 | 委 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|
| 助 理 員 | 委 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九 |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辦 事 員 | 委 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三 | |
| 書 記 | 委 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三 | |
| 人 事 室 | 主 任 | 薦 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
| | 科 員 | 委任或 薦 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二 |
| 會 計 室 | 主 任 | 薦 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
| | 科 員 | 委任或 薦 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二 |
| 政 風 室 | 主 任 | 薦 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
| | 科 員 | 委任或 薦 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一 |
| 合 計 | | | 一〇六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